2026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稽查案例解析：项目、人工、折旧三个高风险点

2026年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仍是税务监管重点。税务机关通过研发辅助账、工时记录、社保个税、设备使用记录等交叉比对，判断研发活动是否真实、费用归集是否准确。以下三个案例根据2026年税务机关公开处罚公示及上市公司公告匿名化改写，分别从项目标准、人工费用、折旧摊销三个方向解析风险。

案例一：项目不符合研发标准

某制造企业将现有产品外观调整、参数微调、常规工艺升级和售后技术支持列为研发项目，享受加计扣除。稽查发现，部分项目立项报告简单，研发目标写成“提升客户体验”“降低售后成本”，没有实验记录、试制报告、测试数据和成果证明。部分项目实质是对现有产品的常规性升级，或直接应用公开技术成果，不属于税法定义的研发活动。税务机关对不符合研发活动定义的项目调减加计扣除额，补缴企业所得税并加收滞纳金。

政策依据：研发活动须为获得科技新知识、创造性运用科技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、产品、工艺而持续进行的系统性活动。常规性升级、商品化后技术支持、简单改变、市场调查等不适用加计扣除。依据财税〔2015〕119号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、2017年第40号等。

中杉解析：项目名称叫研发，不等于研发活动。稽查重点看技术目标、创新性、系统性研发过程和成果证明。常规升级、售后维护即使内部立项，也可能被认定不符合标准。建议立项写清技术目标、创新点和预期成果，保留实验、测试、试制、评审资料，常规升级项目不纳入加计扣除。

案例二：人工费用归集不实

某科技企业将生产技术人员、质检、运维、售后和部分行政人员工资计入研发人员人工费用。稽查比对社保、个税、考勤、工时和项目资料后发现，部分人员未直接从事研发活动，企业无法提供研发人员名单、工时台账和项目参与证明；同时从事研发和非研发活动的人员，未按实际工时合理分配工资费用。税务机关调减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人工费用加计扣除额，补缴税款及滞纳金。

政策依据：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、社保公积金，以及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用。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、技术人

员、辅助人员，辅助人员指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，不含行政后勤人员。兼职研发人员应按工时合理分配。依据财税〔2015〕119 号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。

中杉解析：“懂技术”不等于“研发人员”。生产、质检、运维、售后、行政人员通常不能全额计入。建议建立研发人员白名单和工时台账，按项目归集工资社保，兼职人员按实际工时分配，外聘人员保留合同、发票和付款凭证。

案例三：折旧摊销归集错误

某制造企业将生产车间设备折旧、厂房折旧、办公软件摊销及研发生产共用设备折旧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。稽查发现，企业没有设备使用记录和分配依据，无法区分研发用与非研发用；房屋建筑物折旧和办公软件摊销不属于研发加计范围；共用仪器设备未按实际使用情况合理分配。税务机关调减不符合条件及未合理分配的折旧摊销费用加计扣除额，补缴税款及滞纳金。

政策依据：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用，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折旧费；无形资产摊销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摊销费用。房屋建筑物折旧不在研发加计折旧范围内；共用仪器设备应按合理方法分配。依据财税〔2015〕119 号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。

中杉解析：折旧摊销风险在相关性和分配合理性。厂房折旧、生产设备折旧、办公软件摊销不能直接计入；共用设备不能全额计入，要有工时或使用比例记录。建议建立研发设备清单和项目使用记录，共用资产保留分配计算表，折旧摊销辅助账与固定资产卡片、无形资产台账一致。

中杉总结

以上三类风险核心均围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核心准则，核心要求为项目真实合规、人员直接参与、费用精准相关、留存证据完整。企业需重点自查研发项目创新性、研发人员工时归集、共用资产费用分配，杜绝违规归集费用，确保账、证、税申报数据一致合规。